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M樓灣仔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

- (i) 本公司與富健控股有限公司（「富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而根據協議，待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富健同意以現金每股0.0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及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富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於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其認為有關協議及履行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必要或適當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ii) 修訂協議之條款；及
- (iii) 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落實發行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道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或有關進行表決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